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转来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2破申115号《民事裁定书》，获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鹭路兴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34842720.02元及利息、返还576000元、支付保全费5000元等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鹭路兴进行破产清算。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鹭路兴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鹭路兴基本情况

鹭路兴成立于1998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001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规划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其他水利管理业；水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

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鹭路兴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5%股权，认缴出资已足额实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鹭路兴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近几年来，鹭路兴经营情况持续不佳，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鹭路兴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截止公告日，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账面净值为 0。公司为鹭路兴提供担保 2850 万元，该项担保债权鹭路兴已用自有房产做抵押，持有鹭路兴 25%股权的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该项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向公司就该项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法院受理鹭路兴破产清算事项预计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作为鹭路兴的股东和债权人，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